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

选任管理人公告

(2025)黔 0103 强清 1 号之一

我院审理的李秋平与贵州诚信兴合润滑油销售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管理制度》的规定，拟指定贵阳诚信兴合润滑油销售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及案情简介

贵州诚信兴合润滑油销售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在贵阳市云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东李秋平持股比例 50%，股东余悦持股比例 50%，住所地在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福田巷 4 号 4 单元 2 楼 3 号，其所属行业为石油及制品批发，现登记状态为存续。因本院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作出（2024）黔 0103 民初 809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散贵阳诚信兴合润滑油销售有限公司。”但被申请人至今未完成清算，李秋平向本院申请对贵州诚信

兴合润滑油销售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经审查后裁定受理。

二、机构报名条件

(一)本次选人破产管理人将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年发布的破产管理人名册中属于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辖区范围内破产管理人名册中的一、二、三级机构破产管理人或**个人破产管理人**中进行制定。

(二)自愿参与选任破产管理人程序的机构破产管理人应根据本公告公示的债务人信息认真、全面、深入核查自身是否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定的**回避情形**，同时确认在贵阳市辖区范围内**在办案件存量**是否低于三件，以及是否正在本院选任管理人程序中处于轮候状态。不存在法定回避情形、在办案件存量少于三件及符合本院随机指定条件规定的破产管理人（管理人可提前联系咨询是否符合本院规定），可按本公告要求参与选任破产管理人程序。按照选任方式确定承办案件的破产管理人在履行管理职责中才发现回避事由，并以此为据申请变更破产管理人的，视为该轮次内已承办过案件，计入轮候状态。如参与选任破产管理人程序的破产管理人少于两个，该案将在本轮次没有承办过案件的破产管理人中按随机方式指定管理人。届时本案选定的破产管理人将一并计入轮候状态。

(三)机构破产管理人被指定为破产管理人后，应在**贵阳**

市辖区设有固定的办公场所、稳定的工作环境及其他必须的软、硬件办公设施；

(四)机构破产管理人参与选任破产管理人程序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1. 机构破产管理人的授权委托书一份；
2. 确认经过自查无回避情形的承诺书。

三、参与方式

有意参与选任破产管理人程序的机构破产管理人自行查阅公告内容后，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参与选任破产管理人程序。

四、管理人选任方式

机构破产管理人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后进行签到，以签到的顺序序号通过随机摇号方式选定本案破产管理人。本案将指定一名破产管理人，一名备选破产管理人（备选破产管理人没有实际发生递补的，不计入轮候状态）。

五、管理人选任程序的时间及联系方式

1. 时间：2025 年 8 月 6 日 13 时。
2. 地点：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办公室（或邮寄至贵州省贵阳市未来方舟 D18 组团云岩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对外委托办公室 郑宏伟）
3. 联系人：郑宏伟，电话 0851-82591726。

特此公告

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